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簡字第2247號

原　　告　黃呈榕
訴訟代理人　黃傑琳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明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宗仁
訴訟代理人　王綺聰

當事人間減少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減少價金返還不當得利新台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30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3,2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1日當庭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繳納補正，已記明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按，乃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核有本院詢問簡答表可在卷可稽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穎慧